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成功舉行。誠如通告所載，董事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採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p>	<p>347,168,245 (100%)</p>	<p>0 (0%)</p>
2.	<p>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p>	<p>347,168,245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提呈決議案，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29,854,359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香港紙源(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34%)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67,854,359股。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